

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优化董事会组成，规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或者以上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。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由独立董事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产生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，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
- （一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
- （二）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- （三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；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，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，否则，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研究公司的董事、经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，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通过，并遵照实施。

第十条 董事、经理人员的选任程序：

（一）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，研究公司对董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，并广泛搜寻合格人选；

（二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，并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，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经理人选；

（三）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根据董事、经理的任职条件，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；

（四）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经理人员前，向董事会提出审查意见；

（五）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，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前 3 日，以书面或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交全体委员。

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履职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。
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形式，也可采用其它方式召开（包括但不限于电话、视频、电子邮件等其他快捷方式），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。
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

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、董事会秘书、记录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修改时亦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